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1,882,955股新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33,76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49,470.3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5月2日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收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未对上述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755.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58.33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97.0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9,662.0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093.3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万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0 万元，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21864378018010026948	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户	421864378608500000392	0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64.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6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6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9,564.95	29,564.95	29,564.95	29,662.01	29,662.01	97.06	100%	—	—	—	否
合计	否	29,564.95	29,564.95	29,564.95	29,662.01	29,662.01	97.06	1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